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佳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222號民國113年7月1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65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第二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下稱原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之判斷，亦均稱妥適，應予維持，是本判決之事實、證據、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A）。
- 二、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李佳駿（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進行審判程序，且未有在監在押之情形，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在卷可稽，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 三、被告上訴狀僅記載：「為不服113年度審簡字第1222號判決依法提起上訴。理由後補。」等語（見本院審簡上卷第9頁），惟並未再提出上訴理由，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亦均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則被告既未提出任何上訴理由與相關證據，本院無從得知被告係就原審何部分不服。而原審判決尚無應予撤銷之處，被告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2 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晉毅、林秀濤於第二審  
04 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07 法官 王星富  
08 法官 卓育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陳宛宜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附件A：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5 113年度審簡字第1222號

16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李佳駿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20 號

21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5  
23 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  
24 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661號），逕以簡  
25 易判決處刑如下：

26 主 文

27 李佳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8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29 事實及理由

3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及洗

01 錢」更正刪除、第12至14行「扣得現金新臺幣（下同）798  
02 萬2,500元（已發還錡寶秀）、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1  
03 張」補充為「扣得現金新臺幣（下同）798萬2,500元（已發  
04 還錡寶秀）、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1張、iPhone8手機1  
05 支及iPhone11手機1支」；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佳駿於本院  
06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  
07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08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 11 (二)、被告與「彼得」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  
12 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  
13 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4 犯。
- 15 (三)、被告因著手詐欺取財而未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  
16 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指示向告訴人錡寶秀  
18 收取詐欺款項之行為情節及本案幸即時報警查獲故未遂，兼  
19 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雖有意願與告訴人  
20 和解，惟自承目前無經濟能力賠償等語，告訴人業已提起附  
21 帶民事訴訟求償，並參酌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入  
22 所前從事裝潢工作，當時月薪約新臺幣4萬8,000元，無需扶  
23 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  
24 懲儆。

## 25 三、沒收部分

- 2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行動電話，為本案詐欺集團交付予  
27 被告供本案犯罪聯繫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查卷第  
28 18至19頁），並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聯繫紀錄翻攝照片  
29 1組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41至46頁）；扣案如附表編號二  
30 所示之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1紙，為被告所有，供本案  
31 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

01 收。

02 (二)、另扣案之iPhone11行動電話，被告供稱係其個人平常使用的  
03 手機（見偵查卷第19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為本案應沒收  
04 之物或與本案犯行相關，自無從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05 (三)、再查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  
06 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07 四、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亦同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8 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等語。然本案係經報警查  
09 獲，故被告未能成功取款即遭員警逮捕，即其尚未著手於掩  
10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之洗錢行為，自難認已構成洗  
11 錢犯行，起訴意旨容有誤會。又起訴意旨雖於犯罪事實欄記  
12 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本案犯行同時另涉犯組  
13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  
14 查，被告本案面交取款之行為僅有1次，尚難認被告除為本  
15 案共犯外已有參與結構性之組織，自無從以組織犯罪防制條  
16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而前開部分如成  
17 立犯罪，因均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18 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第  
21 25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媛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8 附表：

29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一	iPhone8行動電話壹具（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枚）

二 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壹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657號

被 告 李佳駿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吳文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佳駿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彼得」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彼得」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2月間起，加入「彼得」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綺寶秀，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

01 後，再由李佳駿依「彼得」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  
02 前往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所得，同時  
03 將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1份交付錡寶秀，最後再將所取  
04 得之款項交付同集團其他上游成員。幸警接獲線報後在現場  
05 埋伏，並當場逮捕李佳駿，而未得逞，並扣得現金新臺幣  
06 (下同) 798萬2,500元(已發還錡寶秀)、虛擬通貨交易客  
07 戶聲明書1張。

08 二、案經錡寶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佳駿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錡寶秀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3	證人錡寶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及扣案物品照片1組、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聯繫紀錄翻攝照片1組。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  
1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01 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2 2項、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告與「彼得」及所屬詐欺  
03 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4 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  
05 未遂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06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扣案之虛擬通貨交易客戶  
07 聲明書1張，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請依刑法  
08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王 文 成

14 附表一：

15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1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1	錡寶秀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某日，先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錡寶秀，並將其加入群組，在群組內對其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17 附表二：

18

編號	取款成員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取款車手：李佳駿	113年2月7日 10時47分許	臺北市○○區○○路 0段000號13樓樓梯間	798萬2,500元